

## 40/15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继续升级，

考虑到其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3K 号决议，其中吁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军备竞赛尤其是核武器军备竞赛的升级情况，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开展适当程序终止军备竞赛，

注意到现实情况是，安全理事会尚未遵照上述决议规定审议军备竞赛升级的问题，

1. 要求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遵照上述决议的规定，着手开发适当程序；

2. 请秘书长对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 B

####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⑥</sup>第 15 段宣称：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I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C 号、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I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D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3D 号决议，以及 1981 年 9 月

17 日、<sup>⑦</sup>1982 年 6 月 11 日、<sup>⑧</sup>1982 年 11 月 3 日、<sup>⑨</sup>1983 年 8 月 30 日<sup>⑩</sup>和 1985 年 10 月 4 日<sup>⑪</sup>的秘书长的报告，

审查了 1985 年 10 月 4 日秘书长关于 1985 年期间联合国系统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以及为 1986 年设想的活动及其经费方面的主要问题的报告，

还审查了 1985 年 10 月 15 日的秘书长报告中述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有关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的部分，<sup>⑫</sup>以及 1985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 1985 年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sup>⑬</sup>

1. 赞扬秘书长如同上述各件报告中所述那样全心致力于世界裁军运动以便保证“资料尽可能广泛的传播，并保证所有各阶层公众能够自由获得范围广泛的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关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核战争——一切方面的危险的资料 and 意见”；<sup>⑭</sup>

2. 回顾正如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所议定的那样，对裁军运动同样必要的先决条件是：世界裁军运动的普遍性应当由“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予以保证”；<sup>⑮</sup>

3. 再度赞同秘书长在 1984 年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上的讲话，<sup>⑯</sup>其大意是：这种合作意味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因而普遍性的标准也适用于认捐方面，因为如果没有世界范围的参与和提供资金，就很难在开展裁军运动方面体现这一原则；

4. 重申其感到遗憾的是大多数军事开支最庞大的国家至今尚未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任何捐款；

<sup>⑥</sup> A/36/458。

<sup>⑦</sup> A/S - 12/27。

<sup>⑧</sup> A/37/548。

<sup>⑨</sup> A/38/349。

<sup>⑩</sup> A/40/443。

<sup>⑪</sup> A/40/744，第二节 B。

<sup>⑫</sup> A/CONF. 131/1。

<sup>⑬</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第 A/S - 12/32 号文件，附件五，第 4 段。

<sup>⑭</sup> 参看 A/CONF. 127/SR. 1。

5. **决定**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四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能认捐；

6. **再次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行使为推行裁军运动而授予给他的权力；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使其给予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的指示具有长期性，并在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改编为当地语文；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1986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87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 C

### 核武器冻结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sup>⑥</sup>（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sup>⑦</sup>（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一致坚定地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中，大会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又回顾**大会当时指出，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大会还着重指出，人类因此正面临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

<sup>⑥</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第A/S-12/32号文件。

**注意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sup>⑧</sup>和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八次外交部长会议<sup>⑨</sup>上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指出，核军备数量和质量竞赛的再度升级，以及对核威慑理论的信赖提高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并导致国际关系更加不安全和不稳定，

**铭记**来自五大洲的六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于1984年5月22日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sup>⑩</sup>，其中促请核武器国家“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一切试验、生产和部署，作为必要的第一步”，并在1985年1月28日的《德里宣言》<sup>⑪</sup>中重申，“务必在目前停止军备竞赛，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在进行谈判时，核武库不至于增长”，

**相信**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已经拥有足够的报复力量和令人惊恐的过度摧毁能力，因此当务之急是停止其可怕武库的进一步扩大，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有关空间和核军备——战略和中程——的一系列复杂问题开始谈判，并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中审议解决上述问题，<sup>⑫</sup>

**认为**核武器冻结本身虽并不是一个目的，但却是达成上述两个目标的最有效的第一步，因为它将有助于展开或恢复谈判，而在进行谈判的期间可以防止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

**坚信**当前的情况最有利于实行这种冻结，因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现在的核军事力量旗鼓相当，两国之间似已明显地存在一种大致上的全面均势，

**意识到**应用以往对某些情况已经商定的各种监视、核查和监督系统就足以对忠实遵守冻结方面的各项承诺提出适当保证，

**深信**仿效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会使所有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获益不浅，

<sup>⑧</sup>参看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1节，第28段。

<sup>⑨</sup>见A/40/854-S/17610和Corr.1，附件一，第33段。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宣布立即冻结核武器，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步；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制造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第一阶段<sup>⑨</sup>和第二阶段<sup>⑩</sup>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一切适当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c) 初步期限为5年，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象大会促请它们做到的那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

2. **请上述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幕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一份联合报告或分别提交两份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关于核武器冻结的大会第40/151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sup>⑨</sup>《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议》(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5号，第3页)。

<sup>⑩</sup>《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见CD/53/Appendix III/Vol.I, 第CD/28号文件)。

## D

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

**大会，**

**意识到公众日益关注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产生的不良社会和经济后果，**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运动的顺利执行及其对广泛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促进和平与裁军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2J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F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3A号决议，**

**欢迎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而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执行情况进度报告，<sup>⑪</sup>**

**深信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以及其它机构，特别是非政府组织，都可以在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方面发挥作用，但须尊重各会员国的主权权利，<sup>⑫</sup>**

**考虑到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进行的为数众多的各种活动，包括为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的措施而征集签名的活动，**

1. **重申进一步开展构成世界舆论的意愿的重要表现，并为世界裁军运动目标的实现作出有效贡献，从而有助于创造一个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有利气氛，以期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行动和活动是有用处的；**

2. **敦促一切国家政府，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政府，在制订裁军领域的政策时应考虑到和平与裁军的群众运动的主要要求，特别是在防止核战争和遏制核军备竞赛方面的主要要求；**

3. **重申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⑬</sup>确定的裁军领域优先事项推行世界裁军运动的重要**

<sup>⑪</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3，第A/S-12/32号文件，附件五。

性, 在此应当考虑到采取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4. 建议在开展世界裁军运动时, 应适当注意到大会宣布 1986 年为国际和平年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日期和周年纪念日, 以期加强世界裁军运动的行动和活动, 来支持为防止核战争和遏制军备竞赛及促进裁军而采取的有效措施;

5. 再次请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 以确保有关裁军各个方面的准确资料以及世界公众为支持和平与裁军而进行的行动和活动的准确资料获得更好的交流, 并避免散发虚假和有偏见的资料;

6. 请秘书长在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时更广泛地宣传大会在裁军领域的工作, 特别应当适当注意会员国的提案及就此采取的行动;

7. 还请秘书长每年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 E

###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冻结核武器的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A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B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3G 号决议,

深信在此核子时代, 世界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基础之上,

又深信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是核裁军和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迫切需要停止军备竞赛, 特别是停止核武器军备竞赛,

又确认迫切需要就裁减核武器储存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 进行谈判,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各核武器国家尚未就第 37/100

A 号、第 38/73B 号和第 39/63G 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采取行动,

1. 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 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2.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 F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 感到震惊,

意识到由于核军备竞赛加紧进行和国际局势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日增,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①</sup> 第 58 段指出, 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 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I 号等决议内所宣告的关于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的声明,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 1985 年会议期间以大会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3H 号决议所附

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优先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达成协议如下：**

#### 第 1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他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的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 G

联合国和平和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J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区域各会员国的要求，向其提供协助，以期制订关于实施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和体制安排，

铭记着1985年7月18日至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第AHG/Res. 138(XXI)号决议，<sup>⑩</sup>各非洲领导人在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为设立这种非洲区域办事处而采取必要的步骤，以期促成该地区的和平、裁军、发展目标，

重申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F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3J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3F号决议，

考虑到1985年8月13日至16日在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之下在多哥洛美召开的关于非洲安全、裁军和

<sup>⑩</sup> 参看A/40/666，附件一。

发展的部长级区域会议所通过的《洛美宣言和行动纲领》,②

考虑到题为“联合国和平和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秘书长报告,③

1. 决定从1986年1月1日起,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在秘书处范围内设立联合国和平和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2. 又决定该中心应当在要求下,向非洲区域各会员国的倡议和其他工作提供实质性支持,以期在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之下实现该区域的和平、军备限制、裁军措施,以及按照“世界裁军运动”协调非洲区域活动的执行工作;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以确保该中心得以成立和作业;

4. 邀请各会员国向该中心作出自愿捐款;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 H

###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20名增加到25名,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B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来自88个国家的155名公务员,其中大多数学员已在其本国政府

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内担任裁军领域的要职,或代表其本国政府参加国际裁军会议,

认识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④开列的研究和活动方案已在不断扩展和加强,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对裁军项目日益关切,并反映在它们提出的倡议内,

鉴于会员国的具体需要与日俱增,认为在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下向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方式可以进一步扩大,方法是应要求为各国参与人员安排咨询服务和训练方案,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他的看法,即随着研究金方案的扩充,它也承担了更多职责,包括规划、执行、协调、服务、后续工作、与方案有关的所有监督活动;

2. 进一步注意到秘书长是否可能增设更多服务的意见;⑤

3. 决定扩大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下向会员国提供援助的方式,把裁军和安全领域的训练方案和咨询服务包括在内,所有方案都将以适当级别,合并任在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之下,并考虑到在研究金方案现有预算经费总额内可以节省的费用;这种咨询服务应当包括,同有关政府和/或政府间组织合作,在区域或分区域一级,为那些负责执行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以及推动裁军工作的政府官员开设训练课程;

4. 又决定秘书长应当依照下列政策,根据各国政府和/或各政府组织提出的要求,在裁军领域提供咨询服务:

(a) 向各国政府和/或各政府组织提供何种服务,应由有关政府和/或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协商后作出决定;

(b) 提供服务的数量和条件应由秘书长决定,但须适当考虑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遵照下列原则: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和/或各政府组织预期将承担与所提供服务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开

② A/40/761-S/17573, 附件。

③ A/40/443/Add. 1 和 Corr. 1。

④ A/40/816。

⑤ 同上,第31段。

支，其方式或者是提供现金捐款，或者是提供支助工作人员服务和支付执行方案而需要的本地费用；

(c) 服务应适用于裁军领域内的任何课题；

5. 对保加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学员在1985年前往各该国从事裁军领域选定活动的学习，从而对方案通盘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表示赞赏；

6. 请秘书长就研究金方案的活动情况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为执行训练方案和提供咨询服务，编制各种方法。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 I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铭记着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大会，即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关于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sup>⑥</sup>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3I号决议中决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不应迟于1988年召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I号决议，

希望对促进和扩大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在奠定了国际裁军战略基础之后开展的积极进程，作出贡献，

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决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和设立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sup>⑥</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第A/S-12/32号文件，第66段。

## 40/15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⑦</sup>第20段，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又回顾此一信念已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铭记关于这个问题的各有关决议，

重申防止核战争的危险和核武器的使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8段，其中宣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又重申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和采取防止核战爆发的措施应负主要责任，除别的以外，应制订调整它们之间关系的相应准则，

纪念人类历史上最具毁灭性和最血腥战争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并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

重申其深信消除世界大战——一场核战争——的威胁是当前最严重和最急迫的任务，

深信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是防止核战争的最重要和最急迫的措施，并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概念已广泛作出积极反应，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或所重申的关于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